附件：

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机构编制方案

根据《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鄂办发〔2019〕4号)和《大冶市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》(冶编〔2019〕30号)精神，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，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市知识产权局)管理的执法机构，副科级。

负责人：柯 平 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

办公电话：0714-8762365

办公时间：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30-18:00

办公地址：大冶市罗桥街道经济总部发展中心一区2楼

一、主要职责

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，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和法律法规授权依法统一行使工商、质检、食品、药品、物价、商标、专利、商务、盐业等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权。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的行政执法工作。协调跨区域执法案件的查处。

(一)宣传贯彻执行中央和省、市有关工商、质检、食品、药品、物价、商标、专利、商务、盐业等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。

(二)查处侵权假冒违法行为。查处违法直销、传销及不正当竞争案件。查处侵犯知识产权案件。查处广告违法案件，查处无证无照和违反登记管理的违法案件。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行为。

(三)负责价格收费综合行政处罚工作，查处价格违法以及网络交易违法案件。

(四)查处违反标准化、计量、认证认可、工业品生产许可等领域违法案件。

(五)查处特种设备违法案件。

(六)查处食品(含保健食品及相关产品)、生产、销售、消费及食盐质量等领域违法案件。

(七)查处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及化妆品生产、经营等领域的违法案件。

(八)查处商务领域违法案件。

(九)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配合做好有关反垄断调查工作。

(十)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 内设机构

(一)综合股。负责大队日常运转，承担党建、意识形态、 综治、目标考核、机构编制、干部人事、文秘、会议、机要、保密、档案、信息、信访、财务、资产、后勤管理等工作；

(二)业务股。制定实施大队执法各项规章制度，统筹各类案源管理和案件线索处理工作。负责大队行政处罚案件的初步审核、案卷评查工作。负责全市案件管理及督办考核工作。负责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工作。

(三)执法一中队。查处跨区域、重大复杂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不正当竞争、商业贿赂、非法直销、传销、价格违法等领域案件。承担相关专项整治行动。

(四)执法二中队。查处跨区域、重大复杂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侵犯知识产权、广告、合同、无证无照、违反登记管理、侵犯消费者权益等领域案件。承担相关专项整治行动。

(五)执法三中队。查处跨区域、重大复杂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食品(保健食品)生产、销售、消费环节和食盐质量等领域案件。承担相关专项整治行动。

(六)执法四中队。查处跨区域、重大复杂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、经营、使用环节及化妆品生产、经营环节等领域案件。承担相关专项整治行动。

(七)执法五中队。查处跨区域、重大复杂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产品质量(含食品相关产品)、特种设备违法案件， 违反标准化、计量、认证认可、工业品生产许可等领域案件。承担相关专项整治行动。

(八)执法六中队。配合做好相关反垄断调查工作。查处跨区域、重大复杂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网络交易、商务领域违法案件。承担相关专项整治行动。

三、人员编制及领导职数

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事业编制54名。设大队长1名，教导员1名，副大队长3名；内设机构领导职数8正8副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分局16名在编人员整体划入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。

(二)原市价格监督检查分局10名事业编制人员整体划入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。

(三)撤销市商务执法大队，收回事业编制1名，5名在职在编人员连人带编划转至市商务局其他所属事业单位。